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透過 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方式 宣派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對有關自股份溢價賬(除了自溢利外)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在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方面給予董事會更大彈性。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決議以實物分派相關股份(即現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所持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0股股份獲發961股國聯通信股份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建議透過實物分派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特別股息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告作實。

茲提述Hony Gold Holdings, L.P.及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國聯通信股份**」)。除非文義另外界定，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聯合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對有關自股份溢價賬(除了自溢利外)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在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方面給予董事會更大彈性。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1) 刪除現有細則第133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取代：

「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2) 刪除現有細則第134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取代：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及

(3)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取代：

「136.(1)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不時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

人蒙受的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 136.(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基金(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本細則(1)段有關董事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免負法律責任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其決議以實物分派(「實物分派」)相關股份(即現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所持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0股股份獲發961股國聯通信股份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及實物分派的詳情，包括有關國聯通信集團的資料及透過實物分派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聯合公告。

建議透過實物分派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特別股息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實物分派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由於進行實物分派，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在國聯通信的投票權將由少於30%增至多於30%。因此，在欠缺豁免的情況下，實物分派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向國聯通信全體股東按收購守則規則26之條款提出要約。就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無須就實物分派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規定，而執行人員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實物分派詳情的通函將於或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